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克东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独立形式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件。

2、审理对本院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克东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庭、法警大队、执行局、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纪检组、立案庭。

(1)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处理司法公务，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信息、文秘、档案、保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内外联络与协调工作;负责本院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办公室共有干警八人。

(2)政治部:主管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干部人事工作;政工科共有干警三人。

(3)立案庭: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处理来信来访。立案庭共有干警六人。

(4)刑庭:依法审判刑事案件;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工作。刑庭共有干警五人。

(5)民一庭:依法审判有关人身关系的婚姻家庭、继承等民事案件，审判劳动争议案件;民一庭共有干警五人。

(6)民二庭:依法审理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民事侵权纠纷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民二庭共有干警五人。

(7)行政庭: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承担本院国家赔偿委员会日常工作。行政庭共有干警两人。

(8)审监庭: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审监庭共有干警两人。

(9)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和调解书中有关财产内容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对法院执行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和协调。执行局共有干警十三人。

(10)审管办:负责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承担法院开展学术研讨和实证调研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法院的新闻报道、法制宣传工作以及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负责司法统计:负责机关内刊的编辑发行工作。共有干警两人。

(11)法警队:负责指导法院司法警察的警务、教育、警衔呈报、管理等工作;负责法院的警力调配;负责警卫法庭、看管押解刑事被告人 and 人犯等工作参与有关审判和执行的工作事项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法警队共有干警六人。

(12)纪检组: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组共有 2 人。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克东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人员 5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7 人、参公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变化原因为调出 5 人,在职变退休 2 人,调入 1 人,在职去世 1 人,退休去世 1 人。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
	30			61	
总计	31	1852	总计	62	1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9.6	1,667.2					1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6.6	1,354.2					182.4
20405	法院	1,536.6	1,354.2					18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6.3	963.9					1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3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8	2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9.6	1,459.4	3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6.6	1,146.3	390.3			
20405	法院	1,536.6	1,146.3	3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6.3	1,14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3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8	2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4.2	1,35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8	2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	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8	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7.2	1,6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1			63				
总计	32	1,667.2	总计	64	1,667.2	1,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7.2	1,277	3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2	963.9	390.3
20405	法院	1,354.2	963.9	3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9	96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3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8	2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7	30201	办公费	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30208	取暖费	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30211	差旅费	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7.3	公用经费合计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3		72.3		72.3		50.7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支出 184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38.8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189.9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为这一年无新增结转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49.6	238.8	14.8%	因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1667.2	148.5	9.8%	因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82.4	90.4	98%	2020 年清算上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849.6	189.9	11.4%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1459.4	200.3	17.1%	本年度按照要求, 将聘用制法警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文员工资、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在基本支出表中填报。
2.项目支出	390.3	-97.68	-20%	本年度按照要求, 将聘用制法警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文员工资、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在基本支出表中填报。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6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支出 184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9.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23.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8 万元，增长 4.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8 万元，增长 4.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支出 1667.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支出增加，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的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8 万元，增长 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9.4 万元，下降 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将聘用制法警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文员工资、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在基本支出表中填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4.7 万元、津贴补贴 6.4 万元、奖金 4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万元、退休费 203.8 万元、抚恤金 42.5 万元、生活补助 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 万元；公用经费 1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3.4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费 1.4 万元、培训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10.2 万元、福利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6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克东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3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采用网络开庭邮寄送达的方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并且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1.6 万元，下降 2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采用网络开庭邮寄送达的方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为本部门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为本部门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也无车辆购置税等费用产生。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2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取邮寄方式；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1.6 万元，下降 2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取邮寄方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应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应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公出情况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0.2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干警公出情况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克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15.2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个，资金19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2%。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15.2万元，执行数为309.3万元，完成预算的50.3%，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二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三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四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秉承厉行节约原则，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1万元，执行数合计172.5万元，完

成预算的46.5%，平均得分91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8 万元，执行数为 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判案件数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受案较少；二是一季度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较少；三是二、三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管控清单受限，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2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第一季度因指标问题未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二是二、三季度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71万元，执行数合计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46.5%，平均得分91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78.8万元，执行数为95.5万元，完成预算的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依法审判案件数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受案较少；二是一季度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较少；三是二、三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管控清单受限，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2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第一季度因指标问题未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二是二、三季度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

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二、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依安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何西 0452-43293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法院现代化办公、办案环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1986 件	4	2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审理案件数降低,随着疫情转好,下年,案件数预计会有所提升。
			案件公开率	≥90%	100%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率	有效	有效	4	4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率	有效	有效	4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84%	96.06%	4	4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4	4	
			砸鼓等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0%	100%	4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	4	
			控制支出	≤615.2 万元	371 万元	3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2%	3	3	
								
效益 指标	40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 稳定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度	≥96%	96.20%	5	5	
			干警满意度	≥96%	96.20%	5	5	
								
总 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 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 列)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西 0452-432937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	95.5		10 分	53.4%	6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8.8	95.5			5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 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 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数		≥2000 件	1986 件	15	14	受疫情影响, 一季度受案较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	2	1	因疫情影响, 第一季度支出较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3	2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 支出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	5	3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 支出较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50.3%	0	0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 支出较少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78.8 万元	95.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差	优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 满意度	≥96%	97%	10	10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受新冠疫情影响，此项目中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科目预算缩减，缩减金额 39.77 万元)							
总 分					100	91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越 0452-703537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2		77		10 分		40.1%		5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2		77				4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13 辆	13 辆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11%	2	1	第一季度因指标问题未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8.83%	3	2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36.45%	5	3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7.46%	0	0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178.8 万元	77 万元	20	20	2020 年第二批办案专项 15 万，装备专项 2.4 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差	优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6%	97%	10	10	
.....								
(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会资金中，省财政安排聘用制书记员工经费占比 64.43%，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本年度聘用制人员数及工资数不得自行增加，故我单位在人员短缺的情况下，保持原有聘用人员人数及工资零增长，人员经费支出较少，影响了本年度资金执行率。)								
总 分					100	91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服务。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 更好的服务环 境，实现司法 便民，加强法 制宣传，让 人民群众进一 步了解法院的 各项审判工作。	6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 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 目实际产出的 产品或提供的 服务数量。计划 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 在一定时期 (本 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 产品或提供的 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 单位提供 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 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 项审判工作职 能有序履行， 保证案件结案 率及案件公开 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 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既定质量 标准是指项目 实施单位设立 绩效目标时依 据计划标准、行 业标准、历史标 准或其他标准 而设定的绩效 指标值。	现场勘查 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 实效 (10分)	完成 及时 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 项审判工作职 能有序履行， 保证案件结案 率及案件公开 率达标。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 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 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 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 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 需求，是否及时 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实施 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 更好的服务环 境，实现司法 便民，加强法 制宣传，让 人民群众进一 步了解法院的 各项审判工作。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 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 化。	是否高效便民 的服务群众就 当事人的合理 诉求。	现场勘查 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 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 更好的服务环 境，实现司法 便民，加强法 制宣传，让 人民群众进一 步了解法院的 各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 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 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 家属满意度。	问卷调 查、现场 勘查与询 问。

				项审判工作。				
--	--	--	--	--------	--	--	--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 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 分)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5 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 分)	资金 投入 (5 分)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5 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6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问卷调查、现场勘查与询问。